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(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)專業訓練課程配當表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0014857 號函核定

壹、 依據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。

貳、 訓練目標

本項訓練係為充實少年調查官、少年保護官初任公務人員之基本觀念、品德操守、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，以及培育其應具備職務所需工作知能。爰設定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公務人員應具備之敬業態度、品德操守、公務倫理，以建立優質公務文化。
- 二、培養司法及少年調查保護業務之倫理價值，具備專業之核心能力，以提昇工作效能及落實司法為民之精神。
- 三、深入研習少年業務相關之法律，充實執行業務相關之學科職能，以利少年調查保護業務推展。

參、 課程內容

本項訓練合計 2 個月，共計 280 小時，內容包括下列各單元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倫理價值、行政中立(包含小額款項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2 小時)：6 小時
- 二、性別及人權系列講座-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【CEDAW】、國際人權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、原住民族基本法、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等多元文化理念：6 小時
- 三、紀律與人事法規、公文及新聞稿製作：5 小時
- 四、調查保護官應有之思維：24 小時
- 五、對少年事件處理之認識：45 小時
- 六、調查實務基本概念與操作：33 小時
- 七、保護處分基本概念與操作：27 小時
- 八、與少年及其家長工作之技巧：15 小時
- 九、與社會資源連結之能力：11 小時
- 十、實地參訪及實務座談、經驗分享：12 小時
- 十一、少年調查保護官之自我成長與學習：12 小時
- 十二、少年司法人權規範與觀念：9 小時
- 十三、工作倫理：6 小時
- 十四、案例研習：29 小時
- 十五、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(開訓、結訓座談、班務介紹及評量測驗等)：40 小時